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張育禎（即張正同之繼承人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股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民國一一四年度司催字第一一四八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本院公告網頁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股票，經本院以民國一一四年度司催字第一一四八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一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一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洪文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王緯騏

附表：

115年度除字第221號
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8-NX-340990-8	1	939

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79-NX-399343-0	1	187
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470848-0	1	157
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1-NX-559605-3	1	192
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2-NX-658381-2	1	147
6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3-NX-752448-5	1	210
7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4-NX-843040-1	1	219
8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5-NX-915015-4	1	205
9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6-NX-975584-7	1	225
1 0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1004244-0	1	248
1 1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014454-6	1	240
1 2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1035266-3	1	272
1 3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1060383-3	1	259
1 4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0-NX-1091763-4	1	105
1 5	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	91-NX-1111607-0	1	72